



与企业同行
共促未来

江苏贸促
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025-52856383/498/703/375/760

law@ccpitjs.org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 8 楼



江苏贸促公众号



江苏省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发挥特色优势，做深做实做精各项服务举措，致力于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的法治支撑。

围绕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局，积极服务于自贸区、“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要战略实施，发挥好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分忧、为企业代言，积极优化全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多措并举为企业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提供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一站式法律服务：通过风险预警、企业合规宣讲和法律咨询等帮助企业开展事前的法律风险防范；通过签发原产地证、国际商事证明书、ATA 单证册、海牙认证等帮助企业减免关税、促进贸易便利化，为企业做好事中服务；通过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组织企业应对经贸摩擦等助力企业事后解决法律纠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法律事务部

目 录

	商事认证 原产地证书、FTA 服务、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海牙认证、领事认证、自由销售证明、出口商品品牌认证、信用认证、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
	风险防控 合规风险排查和辅导、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经贸摩擦风险预警与应对
	争议解决 商事调解、商事仲裁、敦促履约、其他服务
	法律咨询 网站、电话、企业群咨询、“贸法通”咨询、宣讲培训、业务窗口咨询



商事认证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签发的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是货物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国籍”和“护照”。

贸促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包括：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和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可以享受关税减免的优惠原产地证书。

登录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企业申报端：
<https://declare.ecoccpit.net/#/login>
在线注册



填写产品预审栏目



在线填制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在线填制优惠原产地证书



申领证书
证书通过签证机构审核后，
即可到贸促会领取证书或者自主打印。

联系方式：025-52856804/463/809/381

原产地证业务 QQ 服务群：217489748



FTA 服务

FTA 是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 和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的简称。截至目前，我国已 31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24 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涵盖东盟十国、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澳大利亚、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日本、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

省贸促会充分发挥“FTA 惠苏企”平台的作用，持续有效开展 FTA 宣传推广，帮助企业用足用好 FTA 优惠政策，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企业可登录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企业申报端 (<https://declare.ecoccpit.net/#/login>) 进行 FTA 优惠关税查询。

企业可通过江苏省贸促会官网 (<https://www.ccpitjs.org/>) 和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s://fta.mofcom.gov.cn/>) 获取更多资讯。

联系方式：025-52856463/805/498



ATA 单证册

ATA 单证册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时进出境货物而专门创设的国际通用的海关通关文件，统一和简化了货物暂准进出口的海关手续，为暂时进出境货物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提供最大限度的通关便利，促进国际经贸、科技、文化、体育的交流和发展。

目前，全球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适用 ATA 单证册制度。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授权的我国唯一的 ATA 单证册出证和担保机构，江苏省贸促会经中国贸促会授权，成为签证机构之一，为企业提供 ATA 单证册签发服务。

相对于其他暂准进出口货物海关制度，ATA 单证册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

- 免除填制报关单手续、免除办理进口税款担保手续
- 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免报关资格
- 出入境地点没有限制
- 国际通用，通关快捷
- 一份单证册，可以多次旅行、重复使用
- 一份单证册，可以去往多个国家
- 适用货物范围广泛、适用对象广泛

申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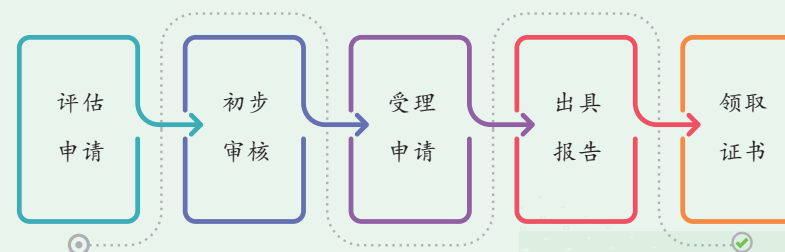


ATA 信用评估服务

为有效降低担保对企事业单位现金的占用，进一步便利 ATA 单证册申办，贸促会对现行 ATA 担保体系进行了完善，在担保押金和银行保函之外，推出了 ATA 信用评估服务。

信用评估采用“一册一评”模式，贸促会根据自愿申请原则，对 ATA 单证册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和认定，信用较好的申请人可享受担保押金减免（根据评估等级，可享受最高 100% 的押金减免）。

申领流程



进境 ATA 单证册电子备案流程

运输方式为“货运”的境外 ATA 单证册及项下货物已经抵达境内，已有报关单或转关单（如有），且该报关单或转关单信息已在海关舱单系统中确报。

运输方式为“随身携带”的境外 ATA 单证册，无需报关单信息，可以在货物已到达中国境内后或未到达中国境内前，申请进境备案。



登陆 www.eatachina.com 网站首页



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进入申办系统，在进境单证件管理模块中——新增——将拟备案单证册信息上传、录入相关信息、提交数据后，等待系统提示，办理后续手续。具体操作可参照【ATA 官网 (www.eatachina.com)- 申办文件下载】模块《ATA 系统签发申办手册（用户）》。

联系方式：025-52856373/57710415

原产地证业务 QQ 服务群：189537873

商事证明书

商事证明书是应申请人的申请，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对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单证和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主要包括：文书类形式认证（公司自行出具的文件、贸易单据、达成外贸合作的合同或与合同协议相关的文书、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等）；事实性认证（网页认证、报关单事实性认证、不可抗力证明等）

商事证明书为我国企业在海外开展承包工程、签订合同、通关结汇、境外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商事海事诉讼仲裁等提供了重要的信用背书，能有效提升企业的国际信用。

商事证明认证类型

- (1) 各类达成外贸合作的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文书，如售货确认书、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
- (2) 贸易单据文件，如商业发票、形式发票、价格单、装箱单等；
- (3) 公司自行出具的商业委托书、授权书、声明书及分析证明、自由销售证明等各类声明、证明、委托授权文件等；
- (4)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主体资格或主体资格变更文书，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简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
- (5) 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如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生产许可证、出口农药资料信息证明等；
- (6) 资信证明，如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银行保函、纳税证明、完税证明等；
- (7) 由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证书、CE 证书、TUV 证书等；
- (8) 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证明及其他涉外商事文件。

哪些情况需要商事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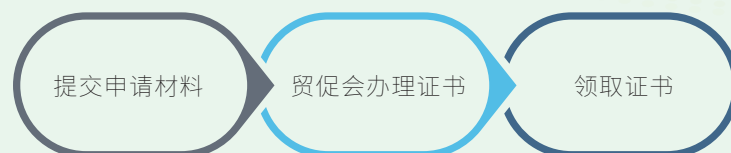
- (1) 出口活动
使我国的出口货物在进口国海关顺利通关；使我国的出口货物按信用证要求顺利结汇；为我国的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取得生产、销售许可提供证明；
- (2) 商事活动
商务洽谈阶段——法人身份（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合同订立阶段——合同、售货确认书；国际结算阶段——信用证议付单据认证；合同履行阶段——发生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
- (3) 知识产权保护
使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得到保护；
- (4) 签证
为签证申请提供及时便利的认证服务；
- (5) 海外投资
为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投标或承包工程的公司、企业提供必要的证明；为国际商事活动中的纠纷解决、仲裁或诉讼提供证明；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提供证明。

证书真伪查询 (网址: <http://www.rzccpit.com/validate.html>)

证书样本



申领流程



根据证明类型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主要包括: 国际商事证明申请书、有效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等复印件)、需认证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事实性证明的佐证材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联系方式: 025-52856813/6373 QQ 企业服务群: 897511518

海牙认证

2023年11月7日开始,《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对我国生效,我国开始签发附加证明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文书可在《公约》各缔约国间通行使用,无需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可办理附加证明书的文件类型包括单据、商事证明书、商事公证书及民事公证书。附加证明书与领事认证书具备同等功能,我国与《公约》非缔约国之间仍沿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名单
(截至2024年9月4日)

亚洲 (23 个):

中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 (注释1)、文莱、格鲁吉亚、印度 (注释2)、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国、阿曼 (注释3)、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沙特、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17 个):

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斯威士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突尼斯、阿尔及利亚

欧洲 (44 个):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

北美洲 (21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

南美洲 (12 个):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

大洋洲 (10 个):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纽埃、帕劳、萨摩亚、汤加、瓦努阿图

注释: 1. 名单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最新国别变化请以中国领事服务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 印度对中国加入《公约》提出异议,《公约》在中国与印度之间不生效。

3. 阿尔及利亚已加入《公约》,预计将于 2026 年 7 月生效。

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官网公布《公约》缔约国主管机关及联系方式,可访问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authorities1/print1/?cid=41> 具体查询。

示范文本



附加证明书内容

- 1、文书出具国: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2、签署人:公证员、被授权签署人姓名
- 3、签署人身份:公证员等
- 4、印鉴名称:公证处、贸促会、海关等单位名称
- 5、签发地:附加证明书的签发省/市
- 6、签发日期:附加证明书签发日期(系统中签署日期)
- 7、签发人:签发人姓名、签发人身份(外交部为外交职衔、外办为公务员职级或职务对应职级)、签发人单位
- 8、附加证明书编号:系统生成
- 9、签发机关印鉴:全国统一印鉴贴
- 10、签发人签名:电子签名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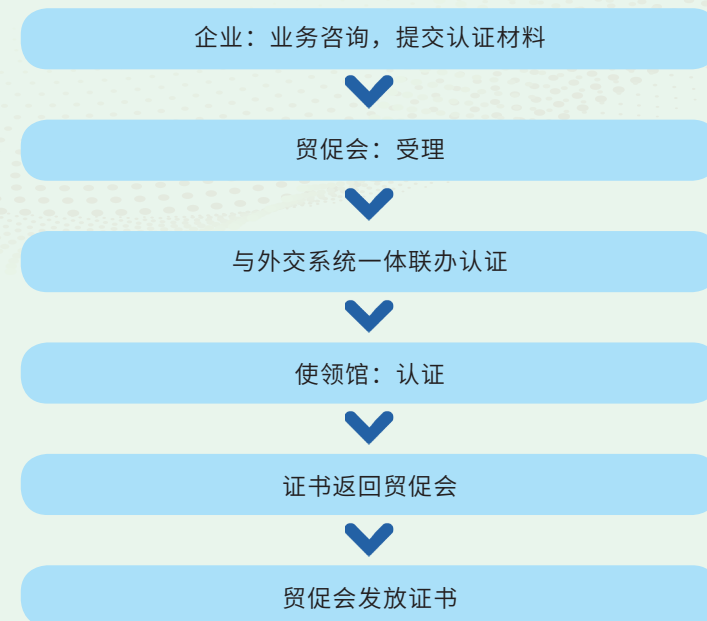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025-52856371/373/813 QQ 企业服务群: 897511518

办理网址: <https://www.rzccpit.com/>

领事认证

由外交、领事机构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用于通关结汇的商业单证、涉外商贸活动的证明文件及各类民事文件上最后一个签字或印章属实,从而使该文件具有境外使用的法律效力,顺利办理货物进口通关结汇等手续。

申领流程



联系方式: 025-52856811/715/363 QQ 企业服务群: 897511518

办理网址: <https://www.rzccpit.com/>

自由销售证明

自由销售证明，通常又称为出口销售证书，英文名称为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 简称 CFS。自由销售证书用于证明所申请的产品在出具国满足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合法生产或者自由销售。

自由销售证明的出具以企业申请为前提，最终为合格企业出具《自由销售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一年，使用全新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共同作为出证载体，获证企业可以自由展示、下载证书。此业务精准填补证明产品自由销售需求方面的服务空白，在助力企业货物清关、产品获得进口国注册或市场销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证书样本



产品受理范围

1. 限于未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
2. 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货物（同时需提交监管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类文件）。



提交材料目录

1、列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或虽未列入上述目录，但依照相关机构要求仍须接受监管和检验检疫的，应提交监管或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明类文件；

2、国家实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NAS 或 CMA 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或报告（检测依据为中国相关标准）；

4、企业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保函；

5、该类货物以往的出口报关单（首次办理除外）；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申办企业为非生产商的，提交与生产商之间的购销合同及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方式：025-52856813/6373 QQ 企业服务群：897511518

出口商品品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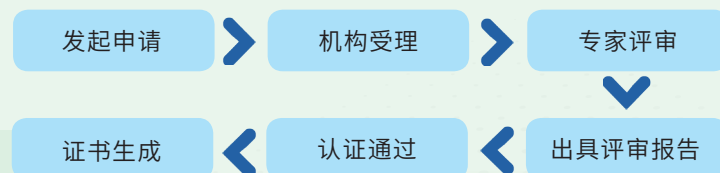
出口商品品牌认证业务是整合贸促会系统资源，以“标准化+商事认证+贸易促进”新模式助力出口型企业品牌建设，旨在为企业提供服务、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结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出具的评价报告，由中国贸促会及授权地方贸促会、行业贸促会为企业出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使用全新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共同作为出证载体，获证企业可以自由展示、下载证书。

示范文本



如何申办

登录“贸促行商事认证服务平台”www.rzccpit.com



资质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 1 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 (2)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 (3) 所出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材料

1. 《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
4.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作品登记证）的证明材料；
5. 拥有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7.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质量安全和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9.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证书；
10. 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进行境外宣传的证明材料（提供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
11. 各类信用等级认定证明材料；
12. 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13. 其他。



信用认证

信用认证是贸促机构通过对企业基本素质、履约能力、经营合规情况、偿债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后，对企业的信用状况作出的证明。企业通过信用认证，可享受贸促会商事认证便利化措施及数据查询、贸易信息查询等专项服务。



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可以证实某家中小企业正在运营可靠的业务，从而提高企业信誉度以及其他企业与之签约的信心。同时也有助于建立新的全球贸易联系，提高签约率，降低营销成本。

信用认证详解

信用认证分为基础信用认证和贸促会推荐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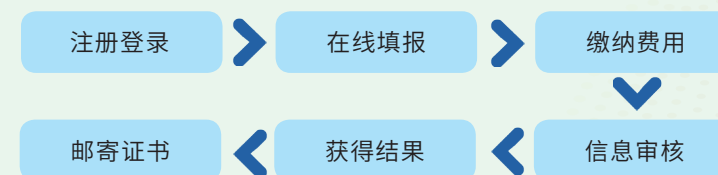
（一）基础信用认证

基础信用认证是对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履约情况、经营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信用评价，用户将在线得到“通过/较好/未通过”三类结果：通过，指企业资质基本完备、业务相对稳定，有一定履约能力，没有严重失信记录；较好，指企业资质基本完备、信用记录较好，合规记录良好。通过基础信用认证的企业（含“通过”和“较好”）可获得信用平台定制展示、数据查询、需求发布、贸易信息及其他便利化服务。

申请所需材料：

公司基本信息（注册信息、人员信息、填报人信息）
 资质信息（专利、商标、高新技术企业、质量认证、外贸产品认证、进出口资质、业务相关行政许可等信息）
 经营信息（业务信息、产品信息）
 财务信息（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资产统计）
 荣誉记录（获奖记录、海关信用、守信红名单）

办理流程：



通过基础信用认证并达到一定分值后，可申请贸促会推荐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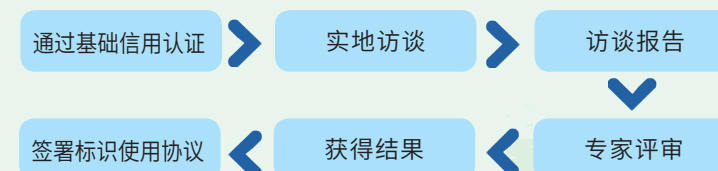
（二）贸促会推荐认证：

推荐认证需要申请企业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近五年无重大失信记录，并通过基础信用认证且达到一定分值。评价维度上，推荐认证增加了偿债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考察影响企业信用水平因素的内控、治理因素，对申请企业要求更高。企业通过认证后，将在基础信用认证服务内容的基础上获得贸促会推荐认证标识和证书，以及境外推介、品牌支持等多项贸易深度服务。

申请所需材料

需另行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上下游管理、信息管理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材料，完成实地访谈并通过专家评审。

办理流程



办理网址：trustrader.ccpit.org 联系方式：025-52856805/811

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证明书适用于中国本土和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外国地理标志产品，填补了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国际化建设空白。此项业务基于国际规则和贸易管理，对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优中选优”，向国内外采购商贸易商提供优质地理标志企业和商品。

获证企业可以使用专用标识 LOGO 用于产品包装、展会展板等企业宣传材料；优先参加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中欧地理标志产品合作会等展示推介和贸易撮合平台；纳入贸促会地理标志企业认证名录的企业及产品，面向国内外贸易商、采购商、海外对口商协会推荐。

证书样本



资质条件

- (1) 申报企业依法经营 1 年以上；
- (2)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 (3) 获得授权使用地理标志或其所生产、经营的地理标志产品属于获得在华保护范围；
- (4) 拥有商品商标并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 (5) 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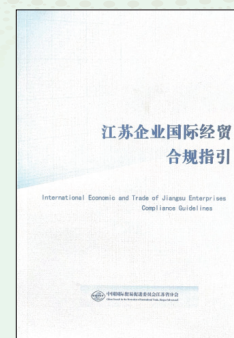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25-52856373/6813/6805 QQ 企业服务群：897511518



风险防控

合规风险排查和辅导

2020 年以来，江苏省贸促会在贸促会的指导下，积极推进企业合规强链建设，持续为省内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和辅导工作，为参与问卷填报的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合规风险排查和评估服务，针对出口管制合规、知识产权合规、跨境电商合规、数据保护合规、原产地合规等专项领域进行合规风险评估，提供合规管理建议，帮助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合规管理水平。



2024 年以来，根据近年来开展合规工作积累的经验，江苏省贸促会编制了《江苏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指引》《江苏新能源行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南》等并在全省发布，进一步帮助企业有效规避国际经贸风险。

联系方式：025-52856383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近年来，江苏省贸促会围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重点出口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专题培训、境外参展维权指导、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与纠纷应对等一系列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参与发起设立“江苏省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帮助我省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江苏省贸促会联合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向“出海”企业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醒函，进一步帮助我省创新主体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江苏省贸促会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醒函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帮助创新主体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止损害创新主体利益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形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江苏省贸促会现就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风险提醒如下：

一、依法合规对外贸易，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要重视合规管理，把知识产权的确立和维护作为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环节；充分了解并遵守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和监管要求，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业务管理制度；设立知识产权风险管控部门，定期全员培训，提高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对产品、服务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环境，政策实时监控，责任落实到位；与海外目标国家官方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密切沟通，借力外部专业团队，提升知识产权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二、积极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企业应根据自身战略布局、产品规划以及海外市场拓展计划等，注意海外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分析，在已方的产

江苏省贸促会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出台《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

联系方式：025-52856703

经贸摩擦风险预警与应对

定期在江苏省贸促会官方网站发布国际经贸风险预警信息，聚焦国际经贸热点和企业难点问题，发布专题预警报告。2024 年在全省开展 20 多场国际经贸法律风险防范主题宣讲，参加企业近 2000 家次。

持续关注各国贸易救济调查动向以及美对华经贸政策变化，及时在我会“江苏省进出口公平贸易综合预警平台”发布国际经贸摩擦案件、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政策措施动态等相关信息，企业可登录 <https://fair-trade.ccpitjs.org/> 获取最新资讯。



举办“涉外企业创新创业法律风险防范及应对”沙龙，由来自法院、仲裁和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的专家们为外向型企业做风险防范预警及指导。



联系方式：025-52856383



争议解决

商事调解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备主体平等、规则友好、实现共赢的独特优势，是助力各国企业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在贸易、投资、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保险、物业以及其它商事、海事等领域发生的争议。

商事调解的特点

◆灵活、自愿、保密

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员的选定、调解会议的时间和方式、和解的内容和形式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便利、高效、结局双赢

以“和”的方式化解矛盾，寻找各方在权衡利益中的合意，为当事人一揽子解决问题提供机会。

◆结案方式多样性

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调解书结案，或在达成和解协议的同时提请司法确认或仲裁裁决。

当事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当事人选定调解员
(或由调解机构指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



调解员居中调解



调解员阅卷并
制定调解方案

调解示范条款

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均愿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江苏省贸促会调解。

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各方应履行该和解协议所载之各项内容。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referred to mediation administered by CCPIT Jiangsu Sub-council.

Any settlement reached in the course of the mediation shall be made a settlement agreement on agreed terms, all parties shall be earnestly implement and comply with the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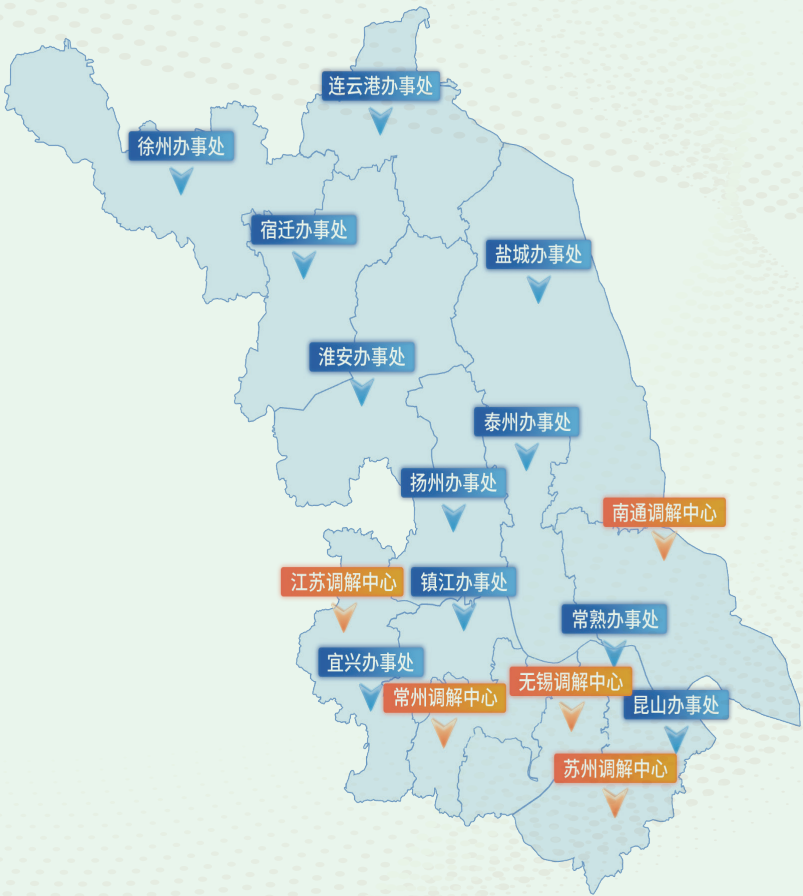
中国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是江苏省内第一家专业涉外商事调解机构，成立三十多年来，秉承以“和”为贵的中华民族传统理念，以“东方经验”成功化解了 50 多个国家 / 地区的 2500 余件商事纠纷，为优化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贸促力量。

中心拥有覆盖全省的工作网络、完善的调解工作制度和一支专业性强的调解员队伍，目前已在省贸促系统设立 15 个分支机构，在册调解员 90 名（其中境外 6 名）。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等省内 25 家法院深化诉调对接机制，与埃及、泰国等 10 余个国家驻华使领馆以及“中国制造网”“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开展联合调解，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调解中心、泰国仲裁中心等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合作。

联系方式：025-52856703/393/816

序号	地区	合作法院
1	南京	南京海事法院
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5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6	无锡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徐州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	常州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	苏州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南通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4	连云港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淮安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7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18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19	盐城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扬州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2	镇江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4	泰州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宿迁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省调解网络分布图



调解案例集



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指当事人基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另行订立的仲裁协议将双方之间的商事争议提交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裁断。仲裁庭依法依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境内外均有强制执行力。

商事仲裁的特点

- 当事人充分享有自主权 (可自主约定仲裁庭人数及组成方式、仲裁规则、庭审地点、程序语言、法律适用等)
- 一裁终局，仲裁程序高效、灵活、快速
- 仲裁员的独立性、专业性、国际性
- 仲裁不公开性
- 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可供执行

江苏省贸促会为企业当事人提供案件咨询解答、程序启动引导、案卷材料审核和递送、仲裁机构接洽与联络等服务。

联系方式：025-52856816/76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 1956 年设立的，我国国内最早的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简称“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于 2018 年正式启用，就近为江苏及周边地区的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专业高效的商事仲裁服务，并致力于扩大国际商事仲裁的区域影响力，促进我省高端仲裁服务资源集聚和能力提升。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的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Jiangsu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CIET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 31 层

电话：86-25-69515388

传真：86-25-69515390

邮编：210018

信箱：js@cietac.org

网址：http://www.cietacjs.org.cn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南通庭审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8 号报业大厦 807 室

电话：0513-85115252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昆山庭审中心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 B 栋 2710 室

电话：0512-57597695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无锡庭审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无锡市民中心 5 号楼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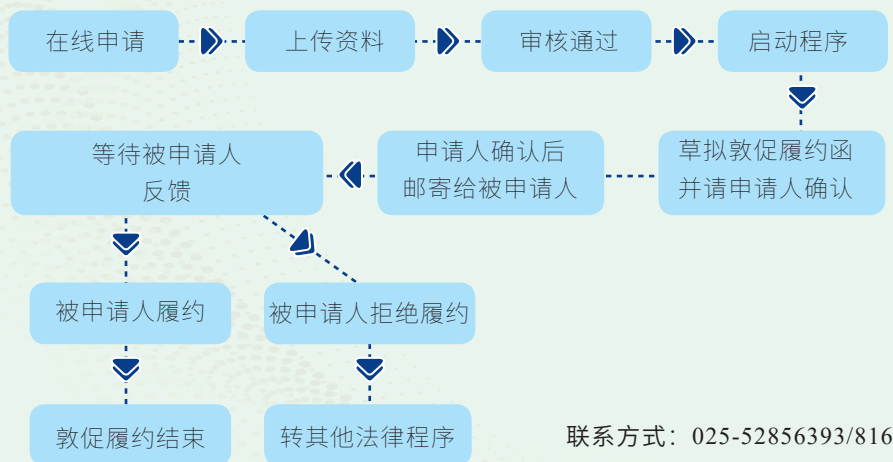
电话：0510-81827271



“贸仲委江苏仲裁中心”微信公众号

敦促履约

敦促履约是具有贸促会特色的一种新型商事纠纷解决方式，业务启动快速灵活，针对涉外合同中拖欠货款、拒不发货等违约行为，接受会员企业的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案件予以处理，向违约方发出敦促函并持续跟进，告诫其重视维护自身信用，敦促其偿还拖欠款项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其他服务

资信调查

协助提供资信调查服务，帮助企业及时、系统、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目标企业的资信状况，为企业投资、谈判签约、账款清收、纠纷解决等活动提供决策支持。

商账追收

依托贸促会和国际商会广泛的网络，利用国际结算、保险、物流等方面的专业知识，通过合法的追收流程和技巧，帮助企业进行国际商账追收服务。

联系方式：025-52856817/393/816

法律咨询

网站、电话、企业群咨询

<https://www.ccpitjs.org/> 025-52856383/703

“贸法通”咨询

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简称“贸法通”）

是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各省贸促会轮流参与，以在线咨询为主体，集法律查明、案例查询、经贸预警、商法讲堂、交流互动等为一体的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帮助解决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咨询电话：400-8899-460

网址：www.ctils.com

微信公众号：“贸法通”

电子邮箱：mft@ccpit.org



微信公众号



APP

专业团队：贸促会海外常年法律顾问团队、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专家团、贸促系统值班团队、律所

宣讲培训

每年在全省各地巡回举办“贸促服务助企行”宣讲活动；举办专题性政策宣讲和法律培训。

企业可关注江苏省贸促会及各市贸促会网站、公众号或企业群等，及时获取相关资讯。



业务窗口咨询

江苏省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

业务办理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贸大厦

联系电话：025-52856804、381/373/815/463

无锡市贸促会（无锡调解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一楼

联系电话：0510-81825684、81825680

徐州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徐州办事处）

联系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5 号市政政务中心一楼
C 厅 20、21 号窗口

联系电话：0516-80282277、80282278

常州市贸促会（常州调解中心）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19-86183691、88112459、88106954

苏州市贸促会（苏州调解中心）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街道长江路 211 号
天都大厦 3216 室

联系电话：0512-68700485、68639930、68290024

南通市贸促会（南通调解中心）

联系地址：南通市北大街 166 号外贸中心二号楼 1 楼

联系电话：0513-85115252、85115251

连云港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连云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2 层大厅 B13-14 号贸促会窗口

联系电话：0518-85830440、85807384

镇江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镇江办事处）

联系地址：镇江市中山西路 98 号外贸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11-85898321、85898339

泰州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泰州办事处）

联系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大道 388 号
(原中国医药城会展中心 W3 馆)
泰州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0523-86897059

宿迁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宿迁办事处）

联系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西路海关大厦东侧楼
10 楼 1002 室

联系电话：0527-80908029、80908036

常熟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常熟办事处）

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 A 座 10 楼 1015 室
联系电话：0512-52813739

张家港市贸促会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人民路 109 号国泰大厦 306 室
联系电话：0512-58696028、58696171

昆山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昆山办事处）

联系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 27 楼
联系电话：0512-57597696

宜兴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宜兴办事处）

联系地址：宜兴市陶都路 8 号市政府大院七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510-87986529

吴中区贸促会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国裕创新大厦 15A 楼
联系电话：0512-65252453

淮安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淮安办事处）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翔宇中道 150 号
政务服务中心 G25 窗口
联系电话：0517-83900368

盐城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盐城办事处）

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世纪大道 19 号行政中心
B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515-68011036、80501036、68011021

扬州市贸促会（江苏调解中心扬州办事处）

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18 号国贸大厦一楼
出证认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4-87891464、87855682、87859352